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4-018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苏燕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安渭北（临潼）现代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 《秦王二路至秦汉大道渭河特大桥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6日，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燕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安渭北（临潼）现代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了《秦王二路至秦汉大道渭河特大桥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建设周期约36个月，建安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柒拾捌元贰角零分（小写：人民币676,880,178.20元）。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BT发包人（甲方）：西安渭北（临潼）现代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BT投资人（乙方）：江苏燕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1）本BT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建设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基准日”止。

（2）本BT项目回购期为24个月。回购期是指自“竣工验收基准日”起至BT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回购费止。

（3）“竣工验收基准日”是指BT投资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任务后，按照行

业验收标准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以BT发包人的书面签收日期为准。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 BT 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复杂的系统必然决定了BT项目自招标投标、建设、移交等一系列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风险。

(2) 本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期回购期时间较长，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西安渭北（临潼）现代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为加快西安渭北工业区开发建设，经2012年西安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和市委第2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成立西安渭北（临潼）现代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主任：王骊华，该管委会主要负责西安渭北（临潼）现代工业新城开发管理等工作。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资金实力雄厚，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价款

本BT项目的建安费按《施工图预算书》综合单价承包、按实计量并结算的原则。建安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柒拾捌元贰角零分（小写：¥ 676880178.20元）。

2、合同的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的履行期限

(1) 本BT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建设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基准日”止。

(2) 本BT项目回购期为24个月。回购期是指自“竣工验收基准日”起至BT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回购费止。

(3) “竣工验收基准日”是指BT投资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任务后，按照行业验收标准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以BT发包人的书面签收日期为准。

4、协议签署时间

2014年3月16日。

5、回购方案

从本BT项目回购期起始日起，BT发包人承诺按下表及附注所列内容按期足额支付回购费。

6、回购担保

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几种方式的回购担保及相关有效文件，作为甲方履行按时足额支付回购费义务的保证：

(1) 附件2：由西安远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或甲方指定其他具备对应担保能力的公司为本BT项目的回购提供担保，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回购责任的连带责任。

(2) 附件3：由临潼区人大常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本项目采用“BT”方式实施以及回购资金安排的决议》。

(3) 附件4：土地出让金担保，由甲乙双方在西安渭北（临潼）现代工业新城内共同确定一定面积的商住用地，甲方承诺获得的该部分土地出让金全部纳入甲乙双方共管的专用账户，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回购费。

7、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或地方矛盾造成本项目停工及工期延误的，工程工期应顺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解决，否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人工、机械、设备的窝工损失予以补偿。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工累计达9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购费，实际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到账凭证为准，

相关违约责任按表1的附注内容执行。

(2)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乙方每日按照本合同建安费暂定总价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向乙方应支付的回购费中扣减。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验收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进行返工修理，直至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

若乙方未按甲方约定范围擅自采购材料的，应将已采购材料清出施工场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不可抗力

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义务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其合同义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从事件发生后第31日起自动进入本项目回购期，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回购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预计将对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燕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秦王二路至秦汉大道渭河特大桥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承诺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秦王二路至秦汉大道渭河特大桥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